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文件

湘证监字[2013]37号

---

## 关于转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本市场2013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辖区各上市公司，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为做好辖区“12·4”普法宣传活动，现将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资本市场2013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97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通知》要求，迅速启动，于12月中旬前认真开展以“大力维护投资者权益，共建法治资本市场”为主题的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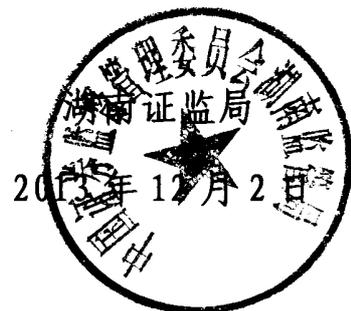
活动期间，请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学习肖钢主席在《人民日报》发表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以及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监管执法：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

等署名文章。请在公司网站开设普法专栏，介绍《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内容，介绍证监会查处欺诈发行、违法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老鼠仓等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对照《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自查本单位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对于本次“12.4”普法宣传活动，我局将就各单位网站普法专栏以及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通报。本次活动的总结请于12月25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我局，联系人法制处陈志刚，联系电话82190118，邮箱chenzhigang@csrc.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开展资本市场2013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

分送：局领导、存档。

---

湖南证监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2日印发

---

打印：徐静

校对：陈志刚

共印6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证监办发〔2013〕97号

---

## 关于开展资本市场 2013 年“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部门：

为扎实做好“12·4”普法宣传活动，深入推进我会“六五”普法工作，按照《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3 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司明电〔2013〕29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要求，结合资本市场实际，现就开展资本市场 2013 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根据《通知》精神，结合证券、期货行业特点和我会工作实际，资本市场 2013 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

主题为：“大力维护投资者权益，共建法治资本市场”。

## 二、时间安排

资本市场 2013 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从 11 月下旬开始，到 12 月中旬结束。

## 三、宣传重点

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精神，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着重围绕肖主席在《人民日报》发表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署名文章，深入领会文章精神，突出宣传以下内容：

（一）大力宣传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就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深刻意义。大力宣传“两维护，一促进”的核心内容，深化对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重要性的认识。

（二）深入学习宣传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自律规则，重点宣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内容，全面系统梳理投资者权利类型和内容，大力宣传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广泛宣传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时的救济渠道与方法。

（三）深入宣传加强稽查执法、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法律法规与工作安排，大力宣传查处欺诈发行、违法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老鼠仓等违法行为的典型案列，发

挥典型案件的警示作用。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六五”普法工作计划，专门组织研究制定“12·4”普法活动实施方案，部署安排相关工作。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立足工作职责，紧密结合实际，围绕投资者保护关键环节，确定宣传重点，可通过编辑宣传材料、组织开展座谈会、发表专栏文章、组织专家访谈等方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要本着务实有效的原则开展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注重发挥网络、微博、微信、移动通信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提高市场参与度，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要及时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典型和工作经验的总结。有关“12·4”普法工作总结请于12月30日前报送会普法办公室(设在会法律部)。

另外，今年是“六五”普法规划实施的第三年，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市场改革发展、在加强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开展了大量普法宣传工作，有关年度普法工作情况也请一并报送会普法办公室。

附件：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开展2013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附件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签批



等级特急·明电

司明电[2013] 29号

中机发

号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关于开展 2013 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

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司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

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对大力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是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重要节点，是开展全民普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今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期间，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

###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守法光荣的社会氛围，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 三、时间安排

2013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从11月中旬开始，到12月中旬结束。

### 四、宣传重点内容

(一) 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宣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二) 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家的领导核心和指导思想、国体和政体等基本内容，学习宣传宪法基本原则和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

(三) 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基本特征和主要内容，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大力推进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四) 大力宣传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学习宣传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 五、活动主要形式

1. 通过中国普法官方微博和各地普法官方微博、微信等，开展“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主题贴文征集活动。

2. 在中小学开展“宪法进课堂”活动，组织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法制宣传志愿者等为中小学校在校学生讲一堂宪法课。

3.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百家网站暨中国普法官方微博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在各级普法网站、政府官网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网上宪法和法律知识学习宣传活动。

4. 各地、各部门行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12·4”法制宣传活动。

### 六、工作要求

要高度重视，精心策划。各地、各部门行业要把“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作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及早制定活动方案，加强工作指导，认真组织实施。

要围绕主题，突出重点。要紧紧围绕“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这一主题，突出宪法学习宣传，突出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法制宣传，切实增强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要因地制宜，特色鲜明。要结合各地、各部门行业特点和社会需求，设计组织好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努力拓宽宣传渠道、创设宣传载体，创新方式方法，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要切实发挥好大众传媒的优势和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开展宣传，注重发挥网络、微博、微信、移动通信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提高活动的公众参与度，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要求，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反对铺张浪费，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各地、各部门行业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好做法好经验，请及时报全国普法办。

联系人：孙跃年 65153419 65153469（传真）

蒋英林 65153429 pufayifazhili@126.com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2013年11月4日